南京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三年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9号）要求，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认证（授权）市场主体达到20万户，平台普惠贷款余额超过500亿元，占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重、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达到20%以上，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度明显提高，信用贷款持续提升，实现金融服务高质量供给、助力营商环境提档升级，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一）建设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市创新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市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和“我的南京”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聚焦中小微企业发展和金融机构业务需要，构建高效链接“政、银、信、企”的市级中小微融资综合信用平台，为金融产品开发、贷前贷中贷后信用管理等提供便利。突出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主渠道作用，扩大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带动引领其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息中心、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

（二）强化融资信用服务数据支撑。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数据库，打造数据枢纽，开发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应用成效管理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管理等功能，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共享，优化应用服务，支撑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业务开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

（三）加强网络平台对接。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省级节点，纵向联通国家、省级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融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对接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企通”平台、“我的南京”等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涉企领域信息系统，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和交易平台，强化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及一站式服务。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机构等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

二、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四）实施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管理。立足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在国家、省级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我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方式、责任部门等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实施动态调整。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清单内的信用信息实现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共享。在企业充分知晓、明确同意、主动授权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部分经营类信息（不涉及商业秘密）共享，确保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税务局，市信息中心，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市各相关部门）

（五）压实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按照国家、省和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安全共享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区负责水、燃气等公共事业缴费的单位）

（六）提高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共享国家层面及省级层面“总对总”对接数据，推进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各地方征信平台等互联共享，强化信用信息资源整合，不断提升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公益性信用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信用信息应用服务质量

（七）推广基础性信用信息应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接入机构免费提供公开信用信息的查询，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向接入机构批量推送信用信息。经企业授权，在“信用南京”、“宁企通”等网站展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八）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相关标准对平台注册企业开展基础性信用评价，供接入的各类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加强与接入机构合作，针对不同融资服务场景，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开展针对性个性化信用评价。探索对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提升对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的识别能力，研发对已获融资企业的风险识别和预警服务，分析研判风险并及时推送接入机构参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息中心、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

（九）服务财政金融政策落地直达。持续推广“宁创贷”等普惠金融产品，优化政府、银行、担保、再担保等多方合作机制，引导相关产品需求方、供给方通过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申请撮合。加强向企业和银行的信息双向精准推送，拓宽财政金融扶持政策、产品覆盖面。应用信用信息提升银企对接精准度、增强政策落地效果。推进相关产品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线上闭环管理，嵌入主动风险筛查机制，及时掌握金融机构融资成效和获贷企业履约状况，实现风险补偿、增量补贴等政策直达。建立完善精准施策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提升政策执行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

（十）强化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依托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政采贷”等业务创新，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息中心、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

（十一）引导金融机构应用信用信息。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充分开放信息，采用联合建模、隐私计算等方式与金融机构深化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风控体系重要参考因素，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业务审核、管理，增强客户识别能力和信贷投放能力，降低金融机构对传统抵质押物的依赖，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比重。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送的风险研判信息，加强风险管控和贷中贷后管理。金融机构要将融资成效、获得贷款企业履约情况等共享至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南京分行营管部）

（十二）探索金融纠纷线上高效处置。支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探索开发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线上诉讼”等相关功能，积极探索金融数据直达线上诉讼、仲裁接口，充分发挥金融审判在线纠纷解决平台的作用，高效处置金融纠纷。依法依规对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开展失信惩戒。积极运用区块链赋强公证，协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前置，高效服务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息中心、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各相关部门）

（十三）创新信用信息应用服务。依托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化数据开发利用，优化融资模式和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加强产业链分布、供应链上下游等方面数据分析，赋能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业务，为政府及相关部门精准施策、为金融机构高效获客和产品创新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市信息中心）

四、强化信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

（十四）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制定符合国家和省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评估和日常监测管理，实现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入机构信息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管理，保证信息合规共享应用，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各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信息使用安全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息中心、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

（十五）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严格执行企业授权制度。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完善平台注册企业身份认证和授权动态管理功能。未经企业授权，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为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其自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引导有需要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畅通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和信息更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息中心、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

（十六）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加强对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行为。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未经脱敏处理或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接入机构获取的信用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局、市大数据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协调。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成效，研究解决信用信息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要加强对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的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推进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各有关部门，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

（十八）完善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化“宁创贷”等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出台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政策，并通过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现政策落地直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十九）开展宣传引导。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推广活动，深入产业园区、科创园区等中小微企业聚集区开展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开展融资筹划、发起融资申请。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对接入驻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充分发挥部门、行业组织、新闻媒体作用，全面准确解读政策，举办相关主题活动，宣传推广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典型做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

（二十）加强通报考核。定期通报各区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企业、融资规模、信用贷款余额等情况。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地区工作经验予以推广。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监测，将银行机构通过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信用贷款融资工作列入考核激励机制中，加强对银行机构信用贷款余额占比等指标的考核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大数据集团、紫金投资集团）

附件：南京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件：

**南京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 **序号** | **信息类** | **共享内容** | **共享方式**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强制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物理归集 | 各市级部门，各区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2 | 示范信息 | 机构全称（中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示范项目名称、认定（评定）示范日期、认定（评定）部门 | 物理归集 | 各市级部门，各区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3 | 信用承诺信息 | 承诺人名称、承诺人类别、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类型、承诺事由、承诺内容、违诺责任、承诺作出日期、承诺有效期、承诺受理单位、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开类型、承诺书文件、备注 | 物理归集 | 各市级部门，各区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4 | 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 | 承诺人名称、承诺人类别、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类型、承诺事由、承诺作出日期、承诺履行状态、未履行的承诺内容、违诺责任追究内容、履约践诺情况认定日期、履约践诺情况认定单位、履约践诺情况认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开类型、备注 | 物理归集 | 各市级部门，各区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5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次登记日期、缴存年月起、缴存年月止、缴存比例、缴存人数、公积金缴存总额（元）、住房补贴缴存总额（元）、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人）、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元）、近一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日期、征缴单位全称、征缴日期 | 物理归集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6 |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类型、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7 |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 抵押人、抵押人证件类型、抵押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类型、抵押权人证件号码、抵押登记时间 |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8 | 自然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动产登记证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平方米）、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 数据核验（经授权）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9 | 自然人不动产抵押信息 | 抵押人、抵押人证件类型、抵押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类型、抵押权人证件号码、抵押登记时间 | 数据核验（经授权）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10 | 燃气费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计量开始日期、计量截止日期、使用量、计量单位、交费金额（元）、缴纳日期、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 近6个月月均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 物理归集 | 各燃气公司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11 | 用气拖欠费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缴欠缴开始日期、拖缴欠缴截止日期、欠费金额（元）、是否补缴、认定机构、认定机构统一代码、认定日期 | 物理归集 | 各燃气公司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12 | 水费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计量开始日期、计量截止日期、使用量、计量单位、交费金额（元）、缴纳日期、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 物理归集 | 市、区各水务集团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13 | 用水拖欠费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缴欠缴开始日期、拖缴欠缴截止日期、欠费金额（元）、是否补缴、认定机构、认定机构统一代码、认定日期 | 物理归集 | 市、区各水务集团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14 | 担保信息 | 企业名称（担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担保人）、贷款银行、企业规模、被担保人、被担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所在行业、业务品种、新增担保额（万元）、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担保责任发生时间、担保责任解除时间、是否关联担保、反担保措施、第三方担保人、第三方担保人证件类型、第三方担保人证件号码、缴纳的单笔存出保证金（万元）、收取存入保证金万元）、担保费收入（万元）、备注 | 物理归集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省《若干措施》要求由设区市实施 |
| 15 | 市场主体登记主要人员信息（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管）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员姓名、人员职务 | 物理归集 | 市市场监管局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16 | 机动车登记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类型、品牌、车架号、车辆获得方式 |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 市公安局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17 | 立案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号、立案日期、案由 |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 市法院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18 | 结案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号、案由、结案方式、结案日期、法院、日期 |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 市法院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19 | 专利信息 | 主体名称、申请日、专利名称、申请号、专利类型 | 物理归集 |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20 | 注册商标信息 | 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公告日期、商标名称、注册号 | 物理归集 |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21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级别、认定单位、认定年度 | 物理归集 | 市科技局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22 | 规上企业认定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认定日期 | 物理归集 | 市统计局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23 | 独角兽、瞪羚企业认定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类型、认定级别、认定单位、认定年度 | 物理归集 | 市发改委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24 | 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企业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级、认定内容、有效起始日期、有效截止日期、认定机关、认定日期 | 物理归集 | 市工信局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25 | 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息 | 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别（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所在地、经营内容、认定日期、认定机关 | 物理归集 | 市农业农村局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26 | 市级科技研发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 物理归集 | 市科技局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
| 27 | 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信息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成交）金额、中标（成交）日期、采购人名称、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标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电子件 | 物理归集 | 市政务办 |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